

1. 什么是税收？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强制性的分配，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是税收的基本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最重要的标志。

税收的基本职能有三项：第一，筹集财政收入。税收收入是我国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近年来占我国财政收入的比重都在 90% 以上。第二，调节经济。税收在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调节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节地区、部门、行业发展差距，调节社会成员收入分配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第三，经济监督。税收涉及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是国家经济状况的一种综合反映。加强税收监督，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2. 怎样办理税务登记？

企业应当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天之内，持营业执照，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银行账号证明，以及其他有关证件、资

料，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

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对各自负责征收管理的纳税人实施统一代码，分别登记，分别管理。

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住所、经营地点，经济性质，企业形式、核算方式，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账号，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等。

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从收到之日起 30 天之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对不符合规定的，也应当给予答复。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验证每年一次，换证每三年一次。验证的具体时间由各地省级税务机关规定，换证时间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之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3. 每个企业都要缴纳二十多种税收吗？

虽然我国现有二十多种税收，但是并不是每个企业都要缴纳这么多种税收。一般来说，工业、商业企业应当缴纳增值税，

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服务等类企业应当缴纳营业税，盈利的企业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应当缴纳消费税，采矿企业应当缴纳资源税，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应当缴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企业的生产、经营账册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拥有房产、车辆的企业应当缴纳房产税和车辆使用税。

4.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变化或终止纳税义务时怎样办理有关手续？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或者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天之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前，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5. 税务登记证件有哪些种类？怎样使用？

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件分为两类：

- (1) 对从事生产、经营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营业执照的纳税人，核

发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

(2) 对纳税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和某些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核发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

已经取得税务登记证的纳税人，在办理申请减税、免税、退税，领购发票，外出经营活动证明等税务事项的时候，应当持此证件。

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张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明显、易见处，亮证经营。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二

(一) 增值税

6. 什么是增值税？其纳税人有哪些？

增值税是对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是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种税收。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是国务院于1993年12月13日发布，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

增值税的纳税人包括在我国境内销

售、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的各类企业、单位和个人。

7. 什么是视同销售货物的行为？怎样征税？

企业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并且按照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销售代销货物，设有两个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将自己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体经营者，分配给股东、投资者，无偿赠送他人。

8. 什么是混合销售行为？怎样征税？

如果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如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称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生产、批发、零售者（包括以货物生产、批发、零售为主，兼营非应税劳务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按照其全部销售收入征收增值税，其他企业的混合销售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征收营业税。

增值税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当分别核算货物、应税劳务和非应税

劳务的销售收入金额（以下简称销售额）。如果纳税人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地核算其销售额，主管税务机关将要求纳税人将其非应税劳务与货物、应税劳务一并缴纳增值税，并且非应税劳务适用税率从高。

9. 增值税的税率有几档？征税的货物和劳务有哪些？

增值税的税率分为 0、13% 和 17% 3 个档次。

(1) 出口货物适用 0 税率，但是原油、柴油、糖、援外货物和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目前规定为天然牛黄、麝香、铜、铜基合金、白金等）除外。

(2) 下列货物适用 13% 的税率：

农业产品，包括粮食、蔬菜、烟叶、茶叶、园艺植物、油料植物、纤维植物、糖料植物、林业产品、其他植物、水产品、畜牧产品、动物皮张、动物毛绒和其他动物组织；

食用植物油、粮食复制品；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图书、报纸、杂志（不包括邮政部门发行的报刊）；

饲料、化肥、农药、农业机械、农用塑料薄膜；

⑥ 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煤炭。

(3) 原油、井矿盐和除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适用 17% 的税率。

增值税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如果纳税人兼营适用不同增值税税率的货物和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适用税率不同的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如果纳税人不分别核算上述不同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税务机关在征收增值税的时候适用税率从高。

10. 一般纳税人怎样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

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时，应当先分别计算其当期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然后以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实际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例：某工厂本月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200 万元，进项税额为 100 万元，该厂本月应纳增值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2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 &= 1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11. 什么是销项税额？怎样计算销项税额？

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

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称为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销售额 × 适用税率

例 某商场本月销售额为 100 万元 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 该商场本月销项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销项税额 = 100 万元 × 17%
= 17 万元

12. 怎样确定当期销售额？

当期销售额包括增值税纳税人当期销售应税货物、应税劳务从购买方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价外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等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纳税人应当按照当期销售额计算当期销项税额，在向买方收取货款、劳务收入之外同时收取。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基准汇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套算得出的汇价）折合成人民币，然后计算纳税。纳税人应当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以后 1 年之内

不能变更。

如果纳税人销售应税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又没有正当的理由；或者有规定的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没有销售额，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纳税人近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或者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其销售额，据以征收增值税。

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是指自产货物的实际生产成本，或者外购货物的实际采购成本；“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属于应当征收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还应当加计应纳税消费税额。

13. 什么是进项税额？哪些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增值税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称为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等），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2) 纳税人进口货物，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3) 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和向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的农业产品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包括价款和按照规定代收代缴的农业特产税）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计算公式：进项税额 = 买价 × 10%）；

(4) 纳税人外购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和销售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根据运费结算单据（普通发票）所列运费金额（不包括随运费支付的装卸费、保险费等杂费）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进项税额 = 运费金额 × 10%）。但是，纳税人外购、销售免税货物时支付的运费不能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14. 进项税额在什么时候可以申报抵扣？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并取得专用发票之后，其进项税额申报抵扣的时间，工业企业为购进货物验收入库之后，商业企业为购进货物付款之后，购进应税劳务为劳务费用支付之后。

15. 在哪些情况下进项税额不能抵扣？

如果纳税人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但是不去税务机关办理有关认定手续，或者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提供准确的税务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照纳税人的销项税额征收增值税，也不允许其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允许其使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没有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没有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税额和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1) 购进固定资产；
- (2) 用于非应税项目（包括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3) 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4) 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5)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 (6)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此外，如果纳税人将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应税劳务用于非应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或者发生非正常损失，应当将有关购进货物、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16. 什么是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以下 3 种类型的

增值税纳税人：

(1) 生产应税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生产应税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即这部分销售额超过全年应税销售额的 50%），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2) 从事应税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经营，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纳税人；

(3)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上述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

17. 小规模纳税人怎样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销售额，按照简易办法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即按照 6% 的征收率计税，连同销售价款一并向买方收取，然后上缴税务机关。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6\%$$

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例：某商店本月销售额为 110000 元，退货 10000 元，该商店本月应纳增值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110000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times 6\% \\ &= 6000 \text{ 元}\end{aligned}$$

18. 哪些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一般纳税人的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如果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按照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地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能够提供准确的税务资料，经过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一般纳税人的计税方法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但是，从事货物零售业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能照此办理，销售额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小型商业企业原则上也不能照此办理。

小规模纳税人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之后，就不能再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19. 哪些一般纳税人可以按照 6%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生产下列货物的一般纳税人除了按照税额抵扣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之外，也可以采用简易办法按照 6% 的征收率计算纳税（但是计税方法选定以后 3 年之内不能改变）并且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县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 (2)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 (3)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

者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

(4) 原料中掺有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和其他废渣生产的墙体材料；

(5)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和动物的血液或者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6) 自来水。

20. 进口货物怎样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不能抵扣任何进项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适用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如果纳税人进口消费税应税货物，在组成计税价格中还应当加上应纳消费税税额。

例：某外贸公司进口一批农用化肥，组成计税价格为 200 万元，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3%，该公司应纳增值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3\% \\ &= 2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1. 出口货物怎样办理增值税退税？

纳税人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 向海

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之后 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目前 增值税的出口退税率分为四档：

(1) 农业产品和煤炭，出口退税率为 3%。

(2) 以农业产品为原料加工生产的工业产品和按照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出口退税率为 6%。

(3) 纺织品，出口退税率为 11%。

(4) 按照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出口退税率为 9%（但是，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货物退税率为 6%）。

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者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除了另有规定者之外，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免”税，是指对上述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抵”税，是指上述货物应当免征或者退还的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等已经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抵顶内销货物应纳的增值税税款；“退”税，是指上述货物占本企业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 50% 以上的，在一个季度之内，由于应当抵顶的增值税税额大于应纳增值税税额的而没有抵顶完的时候，经过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对没有抵顶完的增值税税额予以退税。

出口货物办理增值税退税之后发生

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补缴已经退还的增值税税款。

22. 国家规定特准退（免）增值税的货物主要有哪些？

国家规定特准退还或者免征增值税的货物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

(2) 企业在国内采购之后运往境外，作为在境外投资的货物；

(3) 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修理、修配业务的货物；

(4) 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和远洋国轮，并收取外汇的货物；

(5) 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且持普通发票的特殊货物；

(6) 保税区内的企业从区外国内购进货物，用于出口或者加工之后出口的。

23. 企业可以免征、减征增值税的项目有哪些？

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企业可以免征增值税的主要项目如下：

(1) 农业企业销售的自产初级农

产品；

(2)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3) 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之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4)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5) 企业生产的黄金、白银；

(6) 国有粮食企业销售的政策性粮食和植物油；

(7) 军事工业企业、军队和公安、司法等部门所属企业和一般企业生产的规定的军、警用品。

此外，种子、种苗、饲料、农用塑料薄膜、农业机械、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国有、集体商业企业批发销售的肉、禽、蛋、菜，国家规定的若干类宣传、文化出版物（如人大、政协、党、政、军等部门的机关报刊，学生课本，科技书刊，县以下新华书店销售的出版物等），电影制片厂销售的电影拷贝，校办企业，民政福利生产企业等，在增值税方面也可以享受一定的优惠（如定期免税或者先征税、后退税等）。

如果纳税人兼营免征、减征增值税的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如果纳税人不单独核算其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税务机关将不予办理免税、减税。